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1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卫东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整改效果、切实改进公司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一定缺陷，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问题，监事会高度重视，已责成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对应内控措施的完善性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对内控制度和执行进行进一步完善，尽快消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